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瑜

被　　告　洪純琳（原名洪純綾、洪玲鴈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；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09 年度司促字第939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12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（即更名前之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截至108 年6 月23日為止，共計積欠電信費以及專案補償款合計15,729元未償，是原告乃起訴求為判命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解程序期日到場（而原告則聲請本院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）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曾因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敘稱：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108 年8 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台灣3G—威寶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暢打專案同意書、台灣之星「續約4G_2元_899專案_24個月」專案同意書、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；至被告固泛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敘稱「上開債務尚有糾葛」，惟其並未提出具體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俱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000 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